

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黑中法〔2021〕84号

关于印发《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全市法院诉讼服务窗口延时服务便民措施》的通知

各基层法院、中院各部门：

现将《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全市法院诉讼服务窗口延时服务便民措施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1年07月20日



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全市法院诉讼服务窗口延时服务便民措施

为了深入贯彻落实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工作要求，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诉讼服务，不让人民群众“再多跑一次”，结合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的特点和实际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1. 延时服务制度，是指下班时窗口工作人员正在为当事人办理的案件查询咨询、立案材料收取、诉讼费收退等诉讼服务事项，要继续提供延时服务，不得以下班为由停止工作、让群众再跑一次。

2. 对于群体性系列案件当事人办理立案事项的，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增设窗口或增加人手，防止出现办事群众长时间等候现象。特别是对于办理此类事项的外地当事人，要一直提供延时服务至为全部当事人办理完毕。

3. 延时服务期间，窗口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服务承诺，耐心、细致、高效地为当事人办理事务，坚绝杜绝“脸难看、事难办”现象。

4. 延时服务可以由当事人提出，也可由服务窗口主动作出。

5. 窗口工作人员不得无故拒绝提供延时服务，因条件不具备或确无必要不能提供延时服务的，必须向请求人说明理由。

6. 提供延时服务时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或以任何形式索要报酬。